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財團法人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 (103) 府授主事預字第 10331160800 號函訂
定發布全文 4 點；並自函頒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預算送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審議者，其預算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時，預算執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預算送市議會審議之財團法人，如於年度開始後，預算仍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，其預算之執行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收入部分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（一）政府補（捐）助收入及委辦收入，以政府實際撥付之數額，覈實收入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之收入，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。

四、支出部分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（一）以政府補（捐）助收入為財源指定辦理之工作（業務）計畫，應於第三點第一款收入數額內按業務實際需要，覈實支出。本府補（捐）助預算須經市議會同意後動支者，應俟市議會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（二）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，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。

（三）前兩款以外，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（業務）計畫，依業務需要，覈實動支。